

叶县财政局文件

叶财[2022]129号

签发人:薛 涛

关于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申报领域 使用信用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企业、各申报人:

根据《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事实意见》(叶信用办[2019]3号)文件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申报领域使用信用报告制度,提出以下要求,请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一、在专项资金申报中,实行信用报告制度。申报人在专项资金申报文书中应提供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以申报人提供的叶县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为准。申报人为外地企业的,可以当地市级、县

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叶县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

二、建立奖惩机制，对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加减分制度。

在申报文书的评标标准中，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要加以体现，具体加减分原则：对 A 至 AAA 等级的申报企业可加 2 分；对 B 至 BBB 等级的申报企业可加 1 分；对 C 至 CCC 等级的申报企业可减 1 分；对申报人在投标时未提供其信用等级报告的，可适当扣 1-2 分。

三、建立考核机制，推进专项资金申报中使用信用报告制度。

高质量发展专项等各类对企业奖补专项资金项目一律实施信用报告制度。专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对本机构的年度考核之中，进行量化考核。

四、高度重视，抓好落实。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此项工作的落实工作，指定部门和专职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此项工作在全县企业专项资金项目中得到体现，以实际行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规范化建设，为叶县经济发展建设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